

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概述	3
1.1 项目由来	3
1.2 评价范围	4
1.3 工作方法	4
1.4 评价内容及目的	4
1.5 评价结论	5
2 .编制依据	6
2.1 法律、法规及规定	6
2.2 评价标准	6
2.3 项目环保资料	7
3 .变动情况	8
3.1 公司现有情况	8
3.2 环保手续情况	8
3.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9
3.4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总结	20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4.1 废水	21
4.2 废气	21
4.3 噪声	23
4.4 固废	23
4.5 总量	24
4.6 风险防范措施	24
5. 结论与建议	26
5.1 结论	26

1.概述

1.1 项目由来

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新区武将路3号，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3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用品设计、销售；橡胶制品、五金、工具销售；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装鞋帽、箱包、眼镜及配件、针纺织用品，床上用品、工艺用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妆品的销售。本项目为新广源领克4S店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领克品牌汽车销售和维修：年销量约为800台，年修理量约为5200台。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镇江新广源领克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8日取得了关于《镇江新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镇江新广源领克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镇新安环审【2018】27号)。项目建成后，公司于2020年4月对《镇江新广源领克4S店建设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随着近年来环保要求不断提升，环境监管日益严格，我公司也在不断改造提升。我公司新增一座喷漆房，用于水性漆喷涂加工；并将现有喷漆房的废气处理设施由“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改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增加喷漆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镇江新广源公司新增喷漆房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因此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不纳入环评管理，属于环评豁免管理的项目类型，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现有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该变动应进行环评登记管理，我公司已对该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工程完成环评登记管理，备案号2024321100010000020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建设单位）参照本要求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因此，新广源汽车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编制了《镇江新广源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此作为排污许可证变更的依据。

1.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附属设施，不包括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环保手续的其他建设项目。

1.3 工作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查与资料查阅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具体如下：

(1) 现场调查

2024 年 10 月，对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的建设现状及附属设施进行了实地踏勘，并调查了污染物产生节点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2) 资料查阅

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保手续资料(包含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根据上述资料，核查了本工程环保手续合规、合法性；对照原环评及验收文件，梳理了本项目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周边环境概况等方面的变动情况。

1.4 评价内容及目的

1.4.1 评价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确定本次评价内容概括如下：

(1) 根据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特点，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阐述变动内容，重点关注排放口位置、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变化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并综合判定变动内容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环评管理范围。

(2) 分析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是否导致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建议，明确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浓度是否增加；分析验收后变动导致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 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综合判定是否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如果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1.4.2 评价目的

针对前期环评、竣工环保验收阶段对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调查、分析不完善的问题，本次变动影响分析在现场实地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已实施的、拟实施的变动内容，对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进行全面调查统计，以此作为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加强该工程日后环境管理工作的参考依据。

1.5 评价结论

本次变动影响分析通过资料梳理、现场调查、综合评价得出结论：本项目属于验收后变动，本项目验收后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地址、产能、生产工艺流程、储存能力的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两座喷漆房不同时运行，总运行时长仍为 1500 小时。

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增喷漆房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且用量在 10 吨以下，环评可以豁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工程应进行环评登记管理，我公司已对该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工程完成环评登记管理，备案号 2024321100010000020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属于上述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变动不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应当变更排污许可证。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2.2 评价标准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3 项目环保资料

- (1) 《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镇新安环审[2018]27 号）；
- (2) 《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4 月）
- (3) 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91321191MA1WB0JRXU001W）。

3.变动情况

3.1 公司现有情况

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镇江市新区张许南路东、纬三路北侧，主要从事领克品牌汽车的销售和维修，行业类别为【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2018 年编制了《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通过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镇新安环审[2018]27 号）。

《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建成后汽车年销量约为 800 台，汽车年修理量约为 5200 台，2020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综上，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备，本次针对《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2020 年 4 月验收后变动分析发生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2 环保手续情况

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备。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1191MA1WB0JRXU001W）。排污许可证编号未发生变化。具体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3.2-1 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实际生产能力	排污许可证	备注
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	汽车年销售量约为 800 台、年修理量约为 5200 台	镇新安环审[2018]27 号	自主验收，2020 年 4 月	汽车年销售量约为 800 台、年修理量约为 5200 台	91321191MA1WB0JRXU001W	2023 年 10 月 16 日申领

3.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3.3.1 排放标准及实际排放变动情况

表 3.3.1-1 废水排放标准变动表（变动前情况为环评验收内容）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名称	排放浓度（mg/L）	标准名称	名称	排放浓度（mg/L）	标准名称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镇江市京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镇江市京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无变化
		COD	500		COD	500		无变化
		SS	400		SS	400		无变化
		氨氮	35		氨氮	35		无变化
		总磷	5		总磷	5		无变化

表 3.3.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变动表（变动前情况为环评验收内容）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名称	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名称	
DA001	喷漆烤漆废气排口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814-2020)	排放标准更新
		VOCs	40	1.5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非甲烷总烃	30	/		排放标准更新

表 3.3.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变动表（变动前情况为环评验收内容）

点位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名称	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名称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放标准更新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4		排放标准更新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2（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标准更新
	/	/	/	颗粒物	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814-2020)	排放标准更新

表 3.3.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变动表（变动前情况为环评验收内容）

点位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名称	
厂界东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无变化
厂界南、西、北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无变化

3.3.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领克品牌汽车销售和维修，本次变动为新增一座喷漆烤漆房及现有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工程。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2019 年修订)，变动前后本项目行业类别均为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行业类别未发生变化。

3.3.3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新区武将路 3 号，本次变动新增喷漆房位于钣喷车间西南侧原喷漆房北侧，建设地点均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选址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动。

3.3.4 建设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后，产品方案、主体、公用、辅助工程均未发生变动，仅环保工程新增污水站废气配套收集处理设施，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 3.3.4-1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验收生产能力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台/年)	变化情况	运行时间 (h)
1	汽车销售	800	800	无变化	2920
	汽车维修	5200	5200	无变化	

表 3.3.4-2 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变动情况（变动前情况为环评验收内容）

类别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主体工程	汽车维修区		面积 3100m ² ，包括钣喷车间、机修车间	面积 3100m ² ，包括钣喷车间、机修车间	无变化
	汽车展厅		面积 650m ²	面积 650m ²	无变化
	办公区		面积 300m ²	面积 300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厂房指定区域	位于生产厂房指定区域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废水	雨污分流，废水排放量 759.2t/a，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废水排放量 759.2t/a，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雨水	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市政电网, 50kwh/a	市政电网, 50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烤漆房	吸附棉+UV 光催化氧化 1 套	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原喷漆房 UV 光氧换为活性炭；新增一座喷漆房，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接管镇江市京口污水处理厂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接管镇江市京口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京口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京口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局部消声、隔音措施等	厂房隔音；局部消声、隔音措施等	无变化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 4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 40m ²	无变化

3.3.5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后，产品原辅材料种类发生变动，年用量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5-1 原辅材料变动表（变动前情况为环评验收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指标	年使用量（吨）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配件	电线、防盗设备、刹车皮等	3600	3600	0	无变化
2	油漆	丙烯酸树脂、颜料、填料等固体 50%左右，挥发分 10%左右	1.0	0	-1	无变化
3	水性漆	/	0	1	+1	油漆改为水性漆
4	机油	/	1.8	1.8	0	无变化
5	活性炭	/	0	0.2	+0.2	原有喷漆房 UV 光氧改为活性炭，新增喷漆房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
6	滤芯	/	2700	2700	0	无变化
7	蓄电池	/	450	450	0	无变化
8	防冻液	/	450	450	0	无变化
9	过滤棉	/	27	27	0	无变化
10	焊丝	无铅焊丝	0.5	0.5	0	无变化
11	腻子	/	0.3	0.3	0	无变化
12	擦拭纸	/	0.1	0.1	0	无变化

3.3.6 仪器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后，主要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各处理槽规格均未发生变动，仅增加喷漆

房一座，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 3.3.6-1 主要设备情况表（变动前情况为环评验收后变动分析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万用表	1	1	0	无变化
2	燃油压力表	1	1	0	无变化
3	空调测漏设备	1	1	0	无变化
4	外径千分尺	1	1	0	无变化
5	量缸表	1	1	0	无变化
6	扭力扳手	1	1	0	无变化
7	齿轮油加注机	1	1	0	无变化
8	制动液加注机	1	1	0	无变化
9	轮胎动平衡机	1	1	0	无变化
10	冷媒回收机	1	1	0	无变化
11	汽车举升机	1	1	0	无变化
12	冷媒鉴别仪	1	1	0	无变化
13	车身洗车机	1	1	0	无变化
14	车身整形机	1	1	0	无变化
15	悬架试验台	1	1	0	无变化
16	气泵、供气系统	1	1	0	无变化
17	前照灯检测仪	1	1	0	无变化
18	抢修车	1	1	0	无变化
19	汽缸压力表	1	1	0	无变化
20	真空表	1	1	0	无变化
21	轮胎气压表	1	1	0	无变化
22	内径千分尺	1	1	0	无变化
23	游标卡尺	1	1	0	无变化
24	废油收集机	1	1	0	无变化
25	液压油加注机	1	1	0	无变化
26	轮胎轮辋拆卸机	1	1	0	无变化
27	四轮定位仪	1	1	0	无变化
28	总成件吊装机	1	1	0	无变化

29	汽车故障分析仪	1	1	0	无变化
30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1	1	0	无变化
31	打磨机	1	1	1	无变化
32	车身校正架	1	1	0	无变化
33	烤漆房	1	2	+1	无变化
34	尾气净化排放系统	1	2	+1	无变化
35	压力机	1	1	0	无变化
36	制动检测台	1	1	0	无变化

3.3.7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领克4S店建设项目的实际工艺流程较环评验收未发生变动。

主要为车辆进场-检查分类-钣金修理-喷漆、烤漆-机械修理-拆卸更换-焊接-组装-定期保养-检测-维修后试车。

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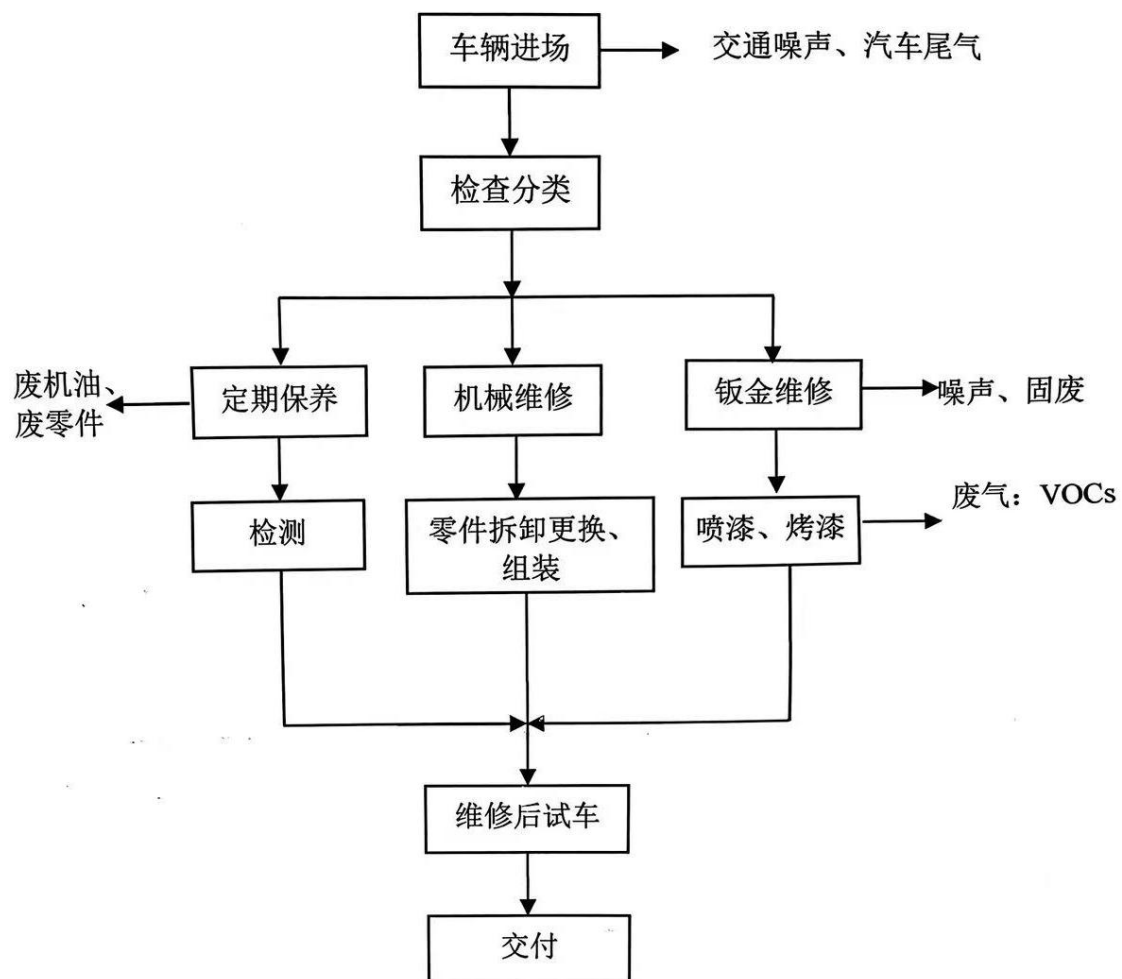


图 3.3.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3.3.8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废水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现有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变动后现有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另外新增一座喷漆房，该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原喷漆房废气合并排放。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动新增一座喷漆房，噪声源新增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废种类新增废活性炭，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处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3.3.8.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变动情况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集排至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次变动情况，未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及车辆清洗废水，废水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表 3.3.8-1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变动前情况为环评验收内容）

序号	污染源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1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京口污水处理厂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京口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2	车辆清洗水	沉淀后接管京口污水处理厂	沉淀后接管京口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3.3.8.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变动情况

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现有喷漆房废气经吸附棉+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变动现有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新增一座喷漆房。该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原喷漆房废气合并排放。其余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3.8-2 废气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变动前情况为环评验收内容）

类别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有组织废气	DA001	现有喷漆房 1	颗粒物	吸附棉+UV 光催化氧化	吸附棉+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UV 光氧改造为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 2（新增）	颗粒物	/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新增喷漆房，喷漆房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	未收集散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3.3.8.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打磨机、压力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生产噪声通过封闭式钢混结构墙体初步隔声处理、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次变动新增 1 座喷漆房，新增产噪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生产噪声通过封闭式钢混结构墙体初步隔声处理、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3.3.8.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变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滤芯等含油废物、废旧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含油废抹布、废旧轮胎玻璃、废焊丝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实际运行中由于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及新增喷漆房，固废均新增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库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的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废气源强计算，废气处理设施 TA001（现有喷漆房）产生浓度为 6.875mg/m³，活性炭效率为 90%，排放浓度为 0.6875mg/m³，则削减浓度为 6.1875mg/m³。废气处理设施 TA002（新增喷漆房）产生浓度为 4.23mg/m³，活性炭效率为 90%，排放浓度为 0.423mg/m³，则削减浓度为 3.807mg/m³。

表 3.3.8-3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次/天)	年生产天数 (天)	更换次数 (次/年)
TA001	30	10%	6.1875	16000	1.5	95	300	4

TA002	70	10%	3.807	26000	3.5	95	300	4
-------	----	-----	-------	-------	-----	----	-----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根据表 3.3.8-3 可知，为了提高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TA001)更换的活性炭次数为 4 次/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0.12t/a，吸附的有机物量为 0.012t/a，废活性炭量合计为 0.132t/a。有机废气处理设施（TA002）更换的活性炭次数为 4 次/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0.28t/a，吸附的有机物量为 0.028t/a，废活性炭量合计为 0.308t/a。公司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4t/a。

固体废物产生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3.8-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变化情况（变动前情况为环评验收内容）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7.6	7.6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2	含油废抹布	一般固废	-	-	0.5	0.5			无变化
3	废旧轮胎玻璃	一般固废	-	-	18	18			无变化
4	废焊丝	一般固废	-	-	0.01	0.01	镇江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收集清运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化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2	2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镇江晶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6	废旧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1			无变化
7	废滤芯等含油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8	0.8		委托镇江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8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0.5	0.5			无变化
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0.25			无变化
10	废气处理设施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11	废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无变化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44			新增一座喷漆房，UV 光氧改造为活性炭，新增废活性炭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在验收后未发生变动。

3.4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总结

3.4.1 变动情况汇总

表 3.4.1-1 变动情况汇总

变动类型	序号	变动内容	相应手续	是否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备注
生产设备	1	新增一座喷漆房	/	是	/
环保措施	2	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	是	喷漆房自带
	3	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目前正在进行危废管理计划变更	是	/
	4	现有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氧改造为活性炭		是	/
排放标准	5	废气排放标准更新	/	是	/

3.4.2 变动情况小结

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为将现有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氧改造为活性炭并新增一座喷漆房，喷漆房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

增加喷漆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镇江新广源公司新增喷漆房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该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现有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该变动应进行环评登记管理，我公司已对该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工程完成环评登记管理，备案号 2024321100010000020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属于上述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变动不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应进行变更排污许可证。

4.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集排至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次变动情况不新增车辆清洗废水，未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4.2 废气

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现有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由“过滤棉+UV 光氧”改造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现有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增的喷漆房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原有喷漆房废气合并排放，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其余废气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4.2.1 废气源强核算

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变动情况见表 3.6-3、3.6-4。

表 3.6-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时间 h
			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工艺	效率%						工艺	效率%	
喷漆房 1	喷漆烤漆废气	颗粒物	16000	1.72	0.0258	0.0675	0.0027	过滤棉	96	16000	0.365	0.0058	0.0525	0.002625	过滤棉+	95	450
		非甲烷总烃		2.64	0.0398	0.0445	0.00178	+UV 光催化氧化	90		0.6875	0.011	0.0495	0.00495	活性炭吸附	90	
喷漆房 2	喷漆烤漆废气	颗粒物	-	-	-	-	-	-	-	26000	0.224	0.0058	0.1225	0.006125	过滤棉+	95	1050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423	0.011	0.1155	0.01155	活性炭吸附	90	

备注：1.原喷漆房数据引用《镇江新广源领克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实测数据；
2.两座喷漆房不同时运行，原喷漆房与新增喷漆房总运行时长为 1500 小时；水性漆的年用量，现有喷漆房占 30%，新增喷漆房占 70%。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水性漆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水性漆中固体份约占 70%，其中成膜物质约 75%，漆雾约占 25%，公司水性漆年用量 1t，喷漆房漆雾产生量约为 0.175t/a。据水性漆检测报告显示，水性漆 VOC 含量为 215g/L，水性漆用量 1t/a，则 VOCs 产生量约 0.165t/a。

现有喷漆房配套送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工作温度范围 46-65℃，年运行约 450 小时，废气处理装置对漆雾的去除率约为 95%，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以上。则漆雾排放量约为 0.002625t/a，VOCs 排放量约为 0.00495t/a。

新增喷漆房配套送风机风量为 26000m³/h，工作温度范围 46-65℃，年运行约 1050 小时，废气处理装置对漆雾的去除率约为 95%，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以上。则漆雾排放量约为 0.006125t/a，VOCs 排放量约为 0.01155t/a。

新增喷漆房有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喷漆和烤漆过程挥发的漆雾（颗粒物）、VOCs 等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原喷漆房废气合并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变动后新增一座喷漆房，喷漆烤漆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打磨机、压力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滤芯等含油废物、废旧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含油废抹布、废旧轮胎玻璃、废焊丝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镇江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晶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置 1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1 座；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4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

验收后变动现有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及新增喷漆房，均新增废活性炭，新增的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更换 1 次，更换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依托现有。固体废物贮存变化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年产生量 (t)	暂存量 (t)	贮存周期	备注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	0.5	三个月	/
	废滤芯等含油废物	HW08	900-214-08	0.8	0.2	三个月	/
	废旧蓄电池	HW49	900-041-49	1	0.25	三个月	/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5	0.125	三个月	/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5	0.0625	三个月	/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4	/	三个月	/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05	0.0125	三个月	/
	合计			5.04	1.3288	/	/

本项目变动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4t，以最大暂存量计算，则约为 1.3288t/a，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40m²，最大存储能力约为 20t。因此，新增废活性炭依托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是可行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未发生对环境的影响。

4.5 总量

验收后变动废水、废气及固废的实际排放量具体变化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5-1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变动前情况为环评验收内容)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660	660	0
	COD	0.0155	0.0155	0
	SS	0.00429	0.00429	0
	氨氮	0.0001	0.0001	0
	总磷	0.00001	0.00001	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7	0.0165	+0.0138
	颗粒物	0.00178	0.00875	+0.00697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4.6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滤芯等含油废物、废旧蓄电池、废过滤棉等。

验收后变动新增风险物质废活性炭。目前，厂内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4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了防渗基础层，室内地面进行了硬化，涂刷环氧地坪，地面无破损，并设置了导流沟槽和裙脚。危险废物置于防漏托盘之上。上述措施能有效的防止液体泄漏后的扩散和下渗。同时危废仓库内设有监控，与中控室联网。

我公司已在全厂范围内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计划。现有措施基本满足本次增加的危险废物风险防范需求。通过落实风险物质运输、使用、管理等各方面的防范措施，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后变动新增废活性炭，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不影响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 结论与建议

5.1 结论

本次变动影响分析通过资料梳理、现场调查、综合评价得出结论：

变动的内容为公司新增一座喷漆房，用于水性漆喷涂加工；并将现有喷漆房的废气处理设施由“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改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增加喷漆房，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镇江新广源公司新增喷漆房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因此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不纳入环评管理，属于环评豁免管理的项目类型，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现有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除尘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评管理范围，我公司已对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工程完成环评登记管理，备案号 2024321100010000020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镇江新广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属于上述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因此，企业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